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海国人字〔2020〕8号

关于印发《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42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2020年5月18日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以下简称“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进程，推动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成为吸引、培养和筛选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平台，根据人社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山东省、青岛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招收的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主任委员会为博士后工作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博士后进站（基地）人选，审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人选。

第四条 博士后所在创新单元为博士后培养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合作导师遴选；负责博士后科研选题、开题和日常学术培养；负责博士后办公场所协调、办公用品的配备与管理、考勤和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为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博士后招收计划；负责合作导师遴选；负责起草博士后政策草案；负责博士后进站（基地）、在站（基地）、出站（基地）管理；负责博士后报到、薪酬福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综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科研部负责组织博士后基金及科研项目的申报、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博士后启动项目的科研管理；负责配合相关创新单元合作导师遴选。

第七条 装备与技术研发部负责博士后的专利申请等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创新单元合作导师遴选。

第八条 公共平台部负责配合相关创新单元合作导师遴选。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博士后各项经费的收支管理等工作。博士后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由财务部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有关财务制度办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调配纳入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的人才公寓，负责固定资产的配备与管理。

第三章 招收与进站（基地）

第十一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A类博士后：全职在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工作，人事关系隶属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二) B类博士后：以双聘形式在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工作，人事关系隶属于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常务理事单位。

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第十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每年须在实验室工作满6个月）；

(二)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2年以上，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全职在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工作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每年招收A类博士后一般不超过2名，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收名额可适当放宽；双聘非全职博士后合作导师每年招收B类博士后一般不超过1名。

第十三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

(一)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

(二) 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近3年毕业博士；

(三) 发展潜力较大，前期已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

(四) 博士后研究课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对学科发展及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第十四条 申请人根据公布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按要求向人力资源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创新单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面试考核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考核组由 5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并由 1 位主任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申请人采取报告与答辩方式向考核组进行陈述，考核组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择优确定录取意见。最终录取结果由主任委员会根据考核组意见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博士后到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由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博士后持录用通知书办理进站（基地）手续。因故延缓进站（基地）的，需向单位书面申请，延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十七条 进站（基地）前，合作导师应按要求将招收博士后所需全部经费进行划拨。凡没有按规定缴费的不予办理进站（基地）手续。

第四章 在站（基地）管理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博士后进站（基地）两个月内，应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围绕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战略任务需求确定研究方向，完成开题工作，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二）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应由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所在创新

单元对其进行中期考核，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若工作需要可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与课题有关的短期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A 类博士后试用期满后，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延期管理

（一）申请程序

博士后如要延期，需至少提前 2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表，经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创新单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核、所在创新单元分管领导审批。

（二）延期期限

最多可申请 1 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延期待遇

延期期间，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停发一切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但鼓励合作导师继续出资支持。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薪资待遇

（一）A 类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年薪（税前），其中博士后合作导师方面承担 10 万元（税前）。

(二) B类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给予30万元年薪(税前),由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与相关单位共同承担,原则上各自承担50%。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承担部分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承担5万元(税前)。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资助

(一) 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为A类博士后提供5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可申请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设立的自主科技项目资助基金。

第六章 出站(基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期满前一个月按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由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所在创新单元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成立考核委员会对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名。

第二十五条 出站(基地)条件

博士后出站(基地)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本领域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
- (二) 取得发明专利或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创新单元成果

应用证明 2 项及以上。

如不满足以上出站（基地）条件，但其研究工作对本学科确有贡献的，由考核委员会确认其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使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由人力资源部为其办理出站（基地）手续，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应予以退站（基地）。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将参照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提供相应职位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B 类博士后的考核结果报相关单位视情使用。

第七章 退站（基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基地）：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基地）资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无故连续旷工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五）连续请事假等半年以上，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六）考核不合格的；

- (七) 在站(基地)时间超过三年的;
- (八) 本人提出退站(基地)申请的;
- (九) 未完成进站(基地)协议有关规定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基地)的。

退站(基地)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基地)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并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A类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由工作站(基地)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相应经费而产生的学术论文应将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按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B类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在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支持下完成的专利、技术秘密、专著、论文、软件、数据等研究成果归相关单位和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共有,相关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为第二署名单位,研究成果均需标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资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合作单位凡涉及与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可视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